民事法判解·

定金的種類認定及其於契約中扮演的角色功能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52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民法規定,下列有關定金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 (B)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 (C)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不須返還定金
- (D)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答案: C

【裁判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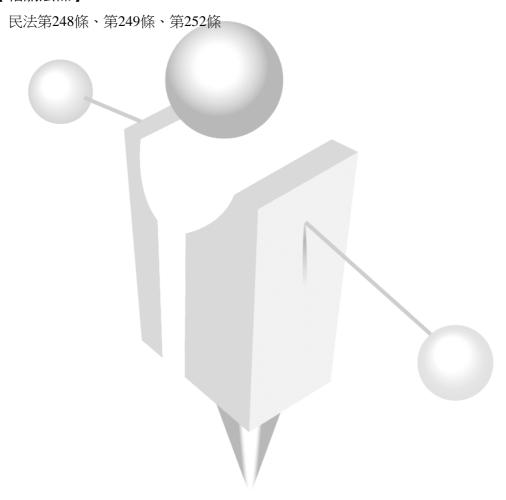
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8條、第249條定有明文。又定金依其作用之不同,可分為證約定金、成約定金、違約定金、解約定金及立約定金。違約定金之交付,旨在強制契約之履行,供契約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擔保,為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故違約定金屬於要物契約。違約金則係當事人為確保債務之履行,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另應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屬於諾成契約。兩者性質顯有不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8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契約如約定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自屬違約定金之約定。

【爭點說明】

(一)依民法第248條之規定,訂約當事人一方自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

- 立。即,定金乃是一締約人向他締約人,因締結契約及確保契約履行所為之 給付,顯示契約成立之證據。本條文乃擬制定金之性質為立約定金,惟當事 人得舉證推翻。具體案例中,定金乃是為確保債務人債務之履行,顯示債務 人對契約之忠誠,故現實生活中常為人民所使用。
- (二)當事人所交付之定金,屬於何種性質之定金,應依當事人間之特約,如無特約,方適用民法第248條、第249條之規定。最高法院見解認為,定金之交付在契約履行前,故定金金額之酌定即非以契約不履行時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額為衡量標準,故與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不同。則如當事人間交付之定金過高而與他方所受損害顯不成比例時,法院不得依民法第252條違約金酌減之規定,依職權酌減至相當數額。管見以為,最高法院之見解,實有不妥,理由分述如下:
 - 1. 最高法院認為定金係於契約成立前交付,認為此定金不可能為契約成立後始會發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如當事人一方所交付之定金過高,而與他方所受損害顯不相當時,無民法第252條職權酌減規定之適用。此等見解,過於限縮「定金」之解釋,忽略社會日常生活中對「定金」之運用,目的係在證明契約之成立並確保當事人間契約之履行,如一方未依約履行,他方即得沒收已交付之定金,實與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之功能類似。故,如當事人約定之定金過高而與他方當事人因契約之不履行所受之損害顯不相當,應認法院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52條職權酌減之規定,以符當事人間之公平。
 - 2. 德國民法上有規定,付定金當事人所負擔之給付,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 而致契約不能履行,受定金當事人得沒收定金。由此規定可知,定金之功 能除證明契約之成立外,亦有違約金之性質。2001年德國債法現代化,債 法修正時曾有討論明文規範過高定金酌減之規定,惟委員會拒絕此一提 案,蓋其認為,向來德國法院於此類過高定金約定之案例即會依違約金酌 減之規定,職權進行酌減,不會僅因當事人間係使用「定金」之字詞,而 忽略其實質上具有「違約金」之性質。
- (三)結論:管見以為,最高法院之見解拘泥定金文義之解釋,忽略其實質上之意義,而於定金過高時拒絕依民法第252條進行酌減,造成當事人間產生不公平之情事,實有不妥。最高法院實應注重在定金於社會實際生活上操作之功能,即其兼具「證約」及「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之性質,而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52條之規定,方為妥適。

【相關法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